

台湾推行国语的历史与否定国语的逆流

许长安

台湾推行国语的历史要追溯到 270 多年前,即雍正六年(1728 年),因为皇帝“每引见大小工匠,凡陈奏履历之时,惟有福建、广东两省之人,乃系乡音,不可通晓”,所以喻示闽粤两省传习官话(即后来所称的国语)。因此,福建、广东各地都相继设立正音书院。台湾当时是福建的一个府,也于雍正七年在台南等地设立了正音书院。但是此事没有坚持多久,各地正音书院就先后停办了。

光绪二十一年(1895 年),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台湾,实行“语言同化”政策,企图消灭闽南话和汉文。1937 年抗战全面爆发时,日本殖民者还推行所谓“国语(日语)家庭”制,哪个家庭全讲日本话,不讲闽南话,就给挂上“国语家庭”的牌匾,多配给好米和糖。对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倒行逆施,台湾同胞极端仇视和憎恨,他们一方面抵制日语,一方面继续传习汉文。

抗日战争的胜利,结束了日本帝国主义对台湾的 50 年统治,台湾同胞群情振奋,迫切要求学习祖国语文,掀起推行国语的热潮。应台湾同胞的要求,当时的国民政府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派出魏建功、何容、王炬等人到台湾协助推行国语。1946 年成立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(简称“省国语会”),并根据当时台湾的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台湾省国语运动纲领》六条:(1)实行汉语复原,从方言比较学习国语。(2)注重国字读音,由“孔子白”引渡到国音。(3)刷清日语句法,以国音直接读文,达到文章复原。(4)研究词类对照,充实语文内容,建设新生国语。(5)利用注音符号,沟通各族意志,融贯中华文化。(6)鼓励学习心理,增进教学效果。从 1945 年到 1949 年,台湾推行国语的工作主要是一方面清除日语的影响,一方面大力开展学习国语的运动,取得可喜的成绩。

1949 年国民党政权迁台以后,出于政治上的需要,更加重视国语推行工作。因为从大陆赴台的大批军政人员来自全国各省,只有国语才能与台湾人民沟通。这个时期,台湾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推行国语的政策,主要有 1973 年国民党“教育部”公布的“国语推行办法”十四条,内容主要突出两个方面:一是重视学校的国语教育;二是重视注音符号的应用。这也是台湾推行国语成绩显著的两个重要原因。

台湾的国语运动成绩显著,对于台湾社会的发展作出很大的贡献。但是在推行过程中,也有错误,就是采用强制手段,限制和禁止方言。例如 1966 年公布的“各县市政府各级学校加强推行国语计划”规定:“各级学校师生必须随时随地使用国语:学生违反者依奖惩办法处理。”这种规定显然是过分的、错误的。现在,一些人抓住这个错误大做文章,历数推行国语摧残方言的罪恶。他们写道:“1949 年国府迁台,推行国语成为外省官员治台的迫切需要。对于当时推行国语手段之强硬,已近秦始皇霸道主义方式,非消灭六国定于一尊不可。在雷厉风行推行国语的年代里,不知多少台湾人因自己的母语而受辱。在官方扫荡方言的政策下,小学生讲方言被罚钱、罚站、挂狗牌等情况层出不穷,校园里学生纠察队四处巡逻,查缉‘不法’,手中一本小簿子登记违规名册,台湾人从小就被训练成互相监视、打击方言的习惯,长大后自然视方言为低劣的代名词,不自觉地将自己的出身视为耻辱的根源。”

他们还极力贬低国语(北京话),说“北京话是中国语言受北方游牧民族深入影响后形成的,它的音韵系统混乱,是胡化、满化最深,语义变化最大,音缀最少,音系结构最不健全的语言。因其形成历史尚短浅,实为汉语中的老么。”

他们还把语言问题政治化,认为国民党政府推行国语是为了消灭闽南话,是把中国的语言强加给台湾人,是支配、压迫台湾人的工具,是政治控制的一种手段,是“大一统专制心态下的产

物”。他们全盘否定国语，提出“撤废国语的独尊地位”，主张废除所有关于国语的规定。一些人还极力避免讲国语、有意识在公共场合讲“台语”（闽南话），把“推崇母语”作为反抗一个中国的一种表现。

2000年民进党上台执政以后，更是采取行动，出台一系列“台独”语文政策：强行通过“通用拼音”，与大陆的汉语拼音相对抗；鼓噪“第二官方语言”，企图用“台语”（闽南话）取代国语；制定“语言平等法”，把国语改称华语，规定华语与其他13种方言、族语（即闽南话、客家话和11种原住民语）并列为“平等”的“国家语言”；废止“国语推行办法”，从法规上取缔国语的共同语地位；实施“乡土语言教学”，提升“台语”的位阶；减少国语国文教学时数，逐步削弱青少年的国语能力；公务员考试采用“台语”命题，使“台语”作为“国语”付诸实施；并计划在几年内实施“台语”文字化，以取代现行汉字。

对于执政当局的这些“台独”语文政策，台湾各界人士和“统派”阵营同声谴责。